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4.75% 優先票據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面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人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2011年4月14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14年到期的人民幣1,250,000,000元4.75%優先票據。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23,000,000元。本公司意圖將票據的集資淨額用於(i)通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的收購、聯盟、合營公司及其它戰略性投資擴張其4S專賣店經銷網點；及(ii)一般性公司和流動資金目的。若未立即將集資淨額用於上述目的，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意圖將集資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授權金融機構。

就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一事，原則上已接獲批准。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面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人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2011年4月14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14年到期的人民幣1,250,000,000元4.7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日期

2011年4月14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中銀國際；及
- (d) 海通國際。

中銀國際作為全球協調人，而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建議發行票據。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所作的有關擔保不會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向專業投資人（美國人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依賴在美國境外對《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票據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票據。除非獲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14年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按每年4.75%的利率計息，利息自2011年10月2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為每年4月21日及10月21日）支付一次。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於發行日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擔保，但擔保會受到某些限制。票據將(i)與明確規定其收款權利低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和將來義

務相比，享有優先收款權利；及(ii)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非後債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但按照適用法律受此等後債債務之優先權的規限。

違約事件

票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延支付本金或利息及拖延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若干契諾。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產生或擔保若干額外債務或設立留置權的能力。

主要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發行票據後，本公司共同創始人黃毅和李國強依然共持有本公司40%的股份。

發行票據的原因

本公司意圖將票據的集資淨額用於(i)通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的收購、聯盟、合營公司及其它戰略性投資擴張其4S專賣店經銷網點；及(ii)一般性公司和流動資金目的。若未立即將集資淨額用於上述目的，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意圖將集資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授權金融機構。

上市

就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一事，原則上已接獲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票據獲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票據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望發行的優先票據
「發售備忘錄」	就建議發行票據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書就的發售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建議發行票據」	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就建議發行票據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或稱元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期提供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
「美國」	美利堅合衆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2011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及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以及沈進軍先生。